

中山凯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31日，中山凯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中山凯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现场并且查阅相关资料，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区电镀片区古河街3号（所在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N22°42'29.45"，E113°28'09.16"）；用地面积为7920m²，总建筑面积8763m²；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的电镀加工，设计处理镀锌脚轮、水管夹80000万件/年、五金件800万件/年、首饰件35000万件/年、镀锌螺丝与冲压件7000万件/年、不锈钢件40万件/年及酒吧用品400万件/年。由于项目9#挂镀首饰手动线尚未建设完成，本次仅针对该项目的一期进行验收，项目一期实际生产能力为处理镀锌脚轮、水管夹80000万件/年、五金件800万件/年、首饰件30000万件/年、镀锌螺丝与冲压件7000万件/年、不锈钢件40万件/年及酒吧用品400万件/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2018年8月7日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以中环建书[2018]0028号批复了《中山凯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19年8月同期建成并投入使用。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相关信息已在网上进行公示。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工程及配套相关治理设施的建设已完成，本次为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验收组签字：李锦荣、李坤、李国伟、李国伟

该项目部分槽体与环评审批情况有所差别，2019年9月22日经专家论证，该变化不属于《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到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电镀线清洗废水及废气处理设施用水，经分类收集为前处理废水、含氰废水、含铬废水、电镀镍废水、综合废水、混排废水等6股，分类收集后经专置污水管网集中排入中山市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废气

（1）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采用“碱液喷淋”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A栋厂房酸碱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m，B栋厂房酸碱废气排气筒高度为20m。

（2）铬酸雾

铬酸雾采用“网格回收+焦亚硫酸钠+高浓度碱液喷淋”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A栋厂房铬酸雾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m，B栋厂房铬酸雾废气排气筒高度为20m。

（3）氰化氢

氰化氢采用“氢氧化钠+次氯酸钠溶液喷淋”处理，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有机废气

A栋厂房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B栋厂房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处理，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粉尘

打磨粉尘由自带粉尘收集和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6）天然气燃烧废气

2

陈锦荣 郭坤 郭坤 郭坤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A栋厂房燃烧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m，B栋厂房燃烧废气排气筒高度为20m。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电镀线、退镀线、抽风机、烘干机等。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1) 声源处降低噪声，在保证生产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抽风机、烘干炉。

(2) 隔声法降低噪声：对风机、水泵等噪声级别的大的设备基础等部进行减振、隔振阻尼措施；将水泵设置在独立的房间，并对墙体、门等做好隔声措施；加强风机、水泵等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对生产车间的门、窗增设隔声材料。

(3) 用吸声或消声降低噪声：用吸声材料或吸声结构来吸收声能降低噪声，或安装消声器于空气动力设备气流通道上，降低设备的噪声。

(四)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编制了《中山凯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18117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类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后经专置污水管网集中排入中山市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铬酸雾、氰化氢经处理后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5排放限值要求；

(2) 臭气浓度经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3) 11#排气筒烘干炉烟气中的二氧化硫、烟尘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标准限值要求；

3
孙会 纪如华 郭坤 袁国伟
孙会 纪如华 郭坤 袁国伟

(4) 19#排气筒为热水炉和烘干炉共用排气筒，燃烧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1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5) 打磨工序粉尘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电镀片区，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的居民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材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相关要求，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进行了备案。本工程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污染治理措施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苏锦荣	中山凯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5015001113	442000198706052950	苏锦荣
古秋娣	中山凯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3178611135	44062019711242905	古秋娣
李永华	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6311919609	44092019781012187X	李永华
袁国伟	广州市二轻研究所	13710317163	430103194309131539	袁国伟
王忠全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13920996006	26212119706236448	王忠全
纪凯军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760231705	37078119800114573	纪凯军
邓坤	中山市华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20934285	440921199410181216	邓坤
鄢恒宇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3822735095	43012219810916065	鄢恒宇

中山凯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